

(二十九)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條文之修正，將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從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此項修正案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之虞，為使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與生活之立法目的，依法保障教師參加介聘之工作權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條介聘辦法之適法性，且另外增訂特殊境遇的教師應排除第 12 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現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5-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皆有教師得以參加介聘明文規定。
- 二、教育部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之授權，分別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訂之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發布之修正案恐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虞。
- 四、為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及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目的，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修正案之適法性。

(三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